附件1

**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量化分级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现风险分级管理，促进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知情权和饮食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风险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含各辖区局、监管所）执法人员**或委托深圳市食品安全督导员**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量化分级（以下统称“量化分级”）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餐饮服务提供者是指我市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馆、饮品店、糕点店、微小餐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餐饮管理企业**等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

　　第四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分级管理遵循“依法行政、全面覆盖、公开透明、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鼓励进步”的原则。

**第二章 等级评定**

　　第五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分级实行等级管理**和动态风险管理**。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

　　（一） A级（代表食品安全状况优秀）；

　　（二） B级（代表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三） C级（代表食品安全状况一般）。

　　第六条 等级评定由属地监管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或监管所，下同）依照《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现场检查记录表》（以下简称《检查表》）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项目主要包括：许可管理、信息公示、制度管理、人员管理、布局流程、环境卫生、原料控制、加工过程、场所及设施和餐饮具消毒等。

　　依据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实际情况，《检查表》中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第七条 评定为B级或C级的，属地监管单位应当当场作出结论，并发放相应级别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以下简称公示牌）。各辖区局负责抽查审核。

**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默认其符合食品安全基本管理要求，由属地监管单位于发证时一并发放C级公示牌。**

属地监管单位应在餐饮服务提供者取得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第一次量化分级监督检查，并给予动态等级评定。相关评定结果应于5个工作日内录入监管系统。

　　第八条 A级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首次评定程序如下：

（一）餐饮服务提供者向属地监管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或监管所，下同）提交《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A级申报表》。

涉及跨区设置的连锁餐饮企业申请A级评审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向市市场监管局餐饮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餐饮处受理后转属地监管单位进行评审。

（二）属地监管单位在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交申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组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审查不通过需要整改的，一个月内不再组织复审。**

（三）属地监管单位将**A级评定结果于每季度末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市市场监管局对备案无异议的，对外公示评定结果，准予授予A级，由属地监管单位发放A级公示牌。

（四）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各属地监管单位新增A级单位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我市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级信息，方便消费者查询。

对尚未开始实际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进行A级评审。对未满三个月申请A级评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属地监管单位应自评审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进行复查，确保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管理水平持续稳定；复审达不到A级要求的，应从严监管，对其再次申请的A级评审审慎处理。

　　第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现场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监管单位递交书面复核申请，属地监管单位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或投诉，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组作出最终裁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较高食品安全风险，不予量化评级：

　　（一）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的；

　　（二）存在使用非食用物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以内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的；

（四）检查项目的不合格项数超过一定数量，依据《检查表》规定的标准不予量化评级的。

**第三章 等级公开**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我市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量化等级评级信息，方便消费者查询。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等级A级、B级、C级，分别用“大笑”、“微笑”、“平脸”卡通形象表示。

有第十条情形之一，应按要求限期整改的**，不予量化评级公示。**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大厅、门口等其他醒目位置摆放公示牌，使消费者及时了解食品安全等级。

　　第十三条 属地监管单位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进行了量化等级升级或降级，应发放相应级别的公示牌。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按要求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等级管理遵循“动态管理”原则，属地监管单位应当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状况适时进行检查，根据其食品安全水平的变化调整其食品安全等级。

　　食品安全等级评定为较低等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可向属地监管单位申请量化提级，属地监管单位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检查评定。升级程序参照本规定第八条执行。

　　B级降到C级由属地监管单位现场检查后确定。从A级降级的，**经整改后仍不符合A级要求的，**属地监管单位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三个月内不再受理其A级申请。**

　　　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等负责人员应陪同进行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并熟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及要求；

　　（二）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其日常监督检查量化等级结果，在餐饮服务提供者大厅、门口等醒目位置公示；

　　（三）对监管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接受惩处；

　　（四）不得有买卖量化等级及其标识、故意提供虚假量化检查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属地监管单位对不按要求张贴、摆放或擅自篡改、毁坏、遮盖、租借、伪造公示牌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责令其改正，并进行重点监督。

第十七条 属地监管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社会影响力、供应品种等食品安全风险因素综合确定对各类餐饮服务提供者具体的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一年量化检查一次；对单位食堂、集体配送餐单位、中央厨房等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半年检查一次。

各属地监管单位结合本辖区实际工作需要，每年度开展量化检查评定的次数不限。

第十八条 重大活动保障接待单位、集体配送餐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供餐人数500人以上机关企事业食堂及特大型餐饮单位，被评定为C级的，应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列入重点跟踪检查对象，对逾期未整改的，应当给予公示或通报，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须记分的，依照《深圳市餐饮服务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涉及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面积、经营范围等实质性变更导致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按照本规定重新进行量化等级评定；涉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等非实质性变更导致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本规定出台前已经进行量化评级的，可延续原有量化评级，待需要再次进行评级时，再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